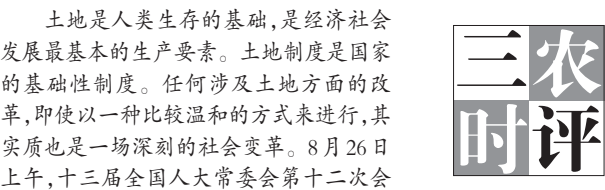


以新《土地管理法》为契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 高强



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发展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任何涉及土地方面的改革,即使以一种比较温和的方式来进行,其实质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8月26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决定。这不仅意味着我国土地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也标志着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土地制度是指由国家法律和政策所规定的土地权属、利用和处置等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当土地制度严重束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或者制约土地要素功能发挥时,旨在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土地多元化功能发挥的改革就变得非常必要。土地制度改革的目标从来都不是单一的,而只可能是多重的,主要有经济、社会、政治、生态等多重目标。

经济目标是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实现农民生活的持续改善。政治目标是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基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目标是促进机会平等、结果公平,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生态目标是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促进资源永续利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如果土地制度安排不能随着国家战略适时调整或

当土地制度严重束缚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或者制约土地要素功能发挥时,旨在激活土地要素、促进土地多元化功能发挥的改革就变得非常必要。土地制度改革的目标从来都不是单一的,而只可能是多重的,主要有经济、社会、政治、生态等多重目标。

面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从征地制度方面看,此次法律修改规范了征地程序,明确了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范围,落实了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出建立多元化保障机制。尽管政府利益让渡明显增加,但农民个体获利仍然偏少,农民依然处于谈判弱势地位。下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要结合即将完成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成员集体所有权的行使范围,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过程中的话语权,建立“留地安置”“跨村联合”等区域统筹发展机制,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方面看,这次法律增加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依法登记,并经三分之二以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直接使用,同时使用者在取得农

村集体建设用地之后还可以通过转让、互换、抵押的方式进行再次转让。这项修改取消了多年来集体建设用地不能直接进入市场流转的二元体制,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扫除了制度性的障碍。下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要加快培育多元化入市主体,成立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具有市场法人资格的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专营公司等作为入市实施主体。同时,进一步完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制度设计,探索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的基数、比例和方式,平衡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的收益关系,实现利益公平分享、有序有效。

从农村宅基地管理方面看,这次法律规定在原来一户一宅的基础上增加了户有所居的规定。同时,这次修改还下放宅基地的审批权,明确要求通过规划合理安排农村的宅基地,为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提供便利。下一步,需要在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尽快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在宅基地管理中的职能定位,提高基层部门承接审批权下放的能力,建立闲置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的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党员干部要会说大白话

□□ 李金龙

一位年轻干部在群众会上,传达某项政策时,照着文件原本念读,有群众反映大部分内容都听不懂。会后一个老干部用大白话进行了解释,群众才解疑释惑。

做好群众工作,说好群众话很关键。如果说话又空又大、充满文件味,群众自然听不懂、不爱听。时下,有党员干部习惯了坐办公室,写文件、做材料是家常便饭,但是一做起群众工作就凸显不足,不知道和群众说什么,这样很难融入群众,也无法收集到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语言不是蜜,却可以粘住一切东西。”讲好群众话,会说大白话,是领导干部的基本功。这看似简单,实则不易,其中包含了村情民意、民族风俗、交流方式等等内容,折射的是做好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智慧,也是良好作风和谦虚品质的体现。群众话说得好,语言丰富饱满,群众自然爱听,也听得懂,这不但能够融洽交流气氛,提高沟通效率,也能够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要说好群众话,就要知道群众关心什么、在乎什么,如此方能找准群众的活话匣子。领导干部要练好基本功,多深入基层和群众,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感受他们的冷暖疾苦,学习他们的乡土语言,做到“接地气、通下情”。既要和群众当朋友,又要把自己当群众,打破彼此之间的心理“篱笆”,让群众愿意和你说真话、心里话,能够信任你、走近你。

当然,说好群众话不只是嘴上功夫,关键还是要靠实际行动来检验。俗话说得好,“为群众说一千句好话,不如为群众干一件实事”。党员干部要突出问题导向,在与群众交流的过程中,要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把语言的力量转化为实际行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近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邮政局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2022年,将基本实现邮政“村村直邮”、快递“乡乡有网点”,通过邮政、快递渠道基本实现建制村电商配送全覆盖。

这正是:

电商下乡计长远,邮政快递是短板。打通最后一公里,服务乡村大发展。

文 @十八刀

“悲情营销”是另一种形式的坑农害农

□□ 韩啸

里商超、便利店甚至农贸市场等渠道要便宜不少,即使在收到产品后存在一些缺少两、品质欠佳的情况,也鲜有消费者真的去和电商们较真。

更令人咋舌的是,有媒体报道,在“滞销农货”屡见不鲜的背后,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已经形成。一些微信、微博公号通过定期发布低价农副产品吸引粉丝关注,当粉丝数量达到一定层级后,这些微信、微博公号也就有了自己的“身价”。紧接着,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全国各地不太好卖的农产品,与这些地区的某些经销商结为“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可以提前确定出货量 and 价格,并“量身订做”各种文案套路,有些还通过权威、官方媒体的广告渠道来获取更大的传播效力。如此一来,帮助农民朋友把农货卖了出去。

一般来讲,卖得快的叫做畅销,卖得慢的叫做平销,只有在商品销售速度极慢造成商品大量积压的情况下,才可以叫做滞销。也就是说,在“商品大量积压”没有发生的情况下,以滞销为噱头的带货行为,显然是不符合最基本的市场伦理的;对于电商来说,这其中还有算法、大数据

等技术伦理的问题。然而令人讶异的是,当套路浮出水面后,依然有不少人为这些电商背书;虽然发布虚假、夸大的滞销信息不妥,但毕竟也帮农民卖出了农产品,还是有所贡献的,因而也是情有可原。那么,真实的情况是这样吗?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首先,基于农产品销售的规律,总是越“值钱”就越畅销,而一旦虚假的滞销信息形成传播势能,很多消费者难以辨别真假,“滞销”被做成了事实,那么这些农产品也就只能面对被贱价出售的命运。这样一来,对同一款农产品,甚至同一个地区的农产品销售都会造成消极影响,简单来说,“做滞销”很有可能真会导致滞销的发生。

其次,不少电商及经销商,醉翁之意不在酒,其真正的目的在于压价。怎么压?今天到地头出一个价,明天再找一拨不同的人出更低的价,由于农民朋友的信息渠道相对单一、闭塞,就很容易给他们造成市场不景气的假象,产生滞销恐慌,最终以极低价格出货。这样,电商们的利润空间就出现了。同时,充分利用消费者的同情心理,对销售农产品的品质、规格、运输等持完全不负责任的态度。很多消费者即使收到了不满意的商品,一方面是处于对“滞销农民”的同情和宽容,另一方面也由于绝大多数微商并不像大型专业电

商平台那样提供完善的售后和反馈机制,使消费者有诉求也无处表达。所以,他们既在生产端肆意压价,又在销售端“有恃无恐”地卖出高价且没有质量保证的产品给消费者,对市场环境造成极大破坏。

最后,通过这些虚假、悲情营销卖出的农产品,会对整个农产品的供需体系乃至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造成不良影响。当前我国农产品正处于现代化转型的关键阶段,农产品的“商品化变革”是大势所趋——包括标准化、品牌化、生态环保等要素正在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的核心价值。而这些“做滞销”的电商们会让农民们觉得不管产品种成什么样,总能凑合卖出去,从而不去想着遵循真正的产业及市场规律提振生产,无论是对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生产关系的改善,都起不到任何积极作用。

我们见过假冒伪劣坑农害农,见过食品安全谣言仿农,其实,这些所谓的“悲情营销”也是另一种形式的坑农。在农产品电商快速发展、成为改善农业产销生态的重要力量的时间节点,对各种类型的带货方式还是要有根本性的认知——既要有经验性、道德性的评判,也迫切呼吁法律和制度监管的完善,别让消费者心中那颗帮助市场弱势群体的拳拳之心,为少数人的谋利做了嫁衣。

农民参与和基层覆盖是农民丰收节“两翼”

□□ 桑胜高

9月,是丰收的季节。去岁,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仍历历在目;金秋,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又即将到来。这注定是广大农民朋友今年生产生活中的一件盛事。近日,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司长唐珂在2019“庆丰收·消费季”和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启动仪式上表示的“更加注重提高农民参与度和基层覆盖率”的信息,则让我们对今年农民丰收节更加憧憬和期待。在笔者看来,农民参与度和基层覆盖率无疑是农民丰收节的“一体两翼”,只有这“两翼”协同齐飞,农民丰收节才会有更强的亲和力、影响力,才会更接地气、有人气。

进一步提高农民参与度,符合设立和举办农民丰收节的本意。设立和举办农民丰收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对广大农民的深切关怀,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是蕴涵人民情怀的好事。设立和举办农民丰收节,既是为了展示我国农村改革发展成就,也是对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更是为了调动起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亿万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增强农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强国的决心和信心。从农民丰收节设立的初衷和目的看,其离不开亿万农民积极参与。只有大家深度参与其中,对农民丰收节感触才会更多、理解才会更深、认识

才会更到位,农民丰收节的作用和意义才会得以广泛彰显。

进一步提升农民丰收节的基层覆盖率是让广大农民参与和受益的必然要求。农民的根在农村,“三农”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只有基层牢固了,“三农”工作才会有稳定的基础和保障。作为旨在为农民服务、让农民受益的农民丰收节,必然要融入“三农”工作大局,与农业农村的实际同频共振,与最基层农民的呼声与需求同频共振。只有这样,农民丰收节才有更大的生机和活力,才会对“三农”工作有根本性的促进作用。也只有这样,广大农民才能真正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农民丰收节中,并因此而获得更大的实惠。

对于正在成长的农民丰收节来说,必须要培育和锻造好农民参与度和基层覆盖率这“两翼”,让其助力农民丰收节提高到新境界、新高度、新水平。这就要求,有关方面和各级各地提前做好动员农民、覆盖基层的文章,通过强化宣传、加强引导,让农民丰收节所传递的理念和意义深入人心。另外,各级各地还要围绕节日主题,精心组织系列活动,让农民积极参与其中,在享受丰收喜悦的同时,鼓起“钱袋子”。总之,大家要积极建设和培育好农民丰收节这“两翼”,让农民丰收节真正成为惠民、富民、乐民、兴民的盛大节日。

村民“说事会”说出基层民主新气象

□□ 李英锋

甘肃陇南市武都区琵琶镇高家坝村妇女高懂琴不久前在村里的“说事会”上提及,家里大人都忙着下地务农、外出务工,加之文化水平不高,孩子作业不会做,在家一直玩手机、看电视,“不知道这个事村里有啥解决办法没?”高懂琴“说事”后,隔天高家坝村干部和帮扶队员们就组织询问有此意愿的村民,并上门答复高懂琴,立即组织有空余时间的高年级学生、教师及外地志愿者不定期为孩子们补课。

高家坝村每个月召开一次“说事会”,村民在会上可以畅所欲言,谈一谈自家的烦恼、困难和邻里矛盾,关心一下村里的发展,提一提意见,甚至还可以冒冒怨气,发泄不满。对于村民说的“事”,村里能解决的立刻解决,暂时解决不了的就记录在册,并明确告知村民需上报乡镇或更高层级的政府来解决。如此看来,这个“说事会”很像一个微型的“村议会”或“代表会”,具备了基层民主的基本特征,也承担了基层民主的不少职能。

村民“说事会”是一个村民参与村庄管理的平台,是一个村民了解信息的窗口,是一个村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村民在会上说的事,既有关乎个人利益的私事,也有关乎不少村民利益乃至村集体利益的公事,村民的说事,实际上就是对村务管理、村集体建设发展的一种参与,“说事”让村民变成了“村管”,满足了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拥有了更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使命感。

透过村民“说事会”,村“两委”以及乡镇党委、政府等可以全面准确了解村民的思想动态,了解村民的困难和需求,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集中村民的智慧,凝聚村民的共识,在此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势必更科学合理、更符合民意、更接地气,采取的一些管理服务措施也能够有的放矢、更精准、更到位,更好地对接村民的生产和生活需求。

在一个村子里生活,一些村民之间难免会因家长里短产生一些矛盾。大家都憋在心里使暗劲,或在桌子底下搞动作,矛盾就不好化解,甚至容易激化。在医理上有“通则不痛”一说,在矛盾化解工作中也是这个理儿。有了“说事会”,村民可以打开天窗说亮话,把问题摆在桌面上,可以开诚布公地进行讨论、交换意见。各种传递意见的渠道“通”了,就容易把负面的情绪和偏见释放出去,就容易取得各方的谅解并消除隔阂,就容易促进邻里之间的和睦和村庄的和谐。这两年,高家坝村的邻里矛盾明显减少,村民们更愿意坐在一起参与文化活动和村庄建设,就凸显了“说事会”的黏合效应。

村民“说事会”说出了基层民主的新气象,说出了基层治理的正能量,说出了乡村文明的新风景。希望高家坝村作为示范点能够进一步创新“说事会”的形式,丰富“说事会”的内容,提升“说事会”的质量,积累更多有益经验,也希望其他地区、其他村庄都能够把“说事会”搞起来,搞得红红火火。

政策朝令夕改要不得

□□ 潘铎印

原本期望得到群众积极响应的好政策,结果却让基层干群叫苦不迭。半月谈记者在基层调研发现,部分地方政策出台太任性,说变就变,顾头不顾尾,缺乏连续性和配套政策,最终沦为瞎折腾。

“开始鼓励种烟草,后面让种苹果,又让种山楂。换一个领导,就换一个政策,很多特色种植未见收益就变换主意,老百姓损失很大。”东部某地基层干部表示,不少上级部门出台的政策缺乏连续性,前后任领导制定的政策经常打架,甚至同一个领导前后制定的政策都不一致,致使当地的农业发展规划经常变来变去,折腾多年,当地的特色农业也没有发展起来。

政策的多变,是因为有些政策在制定决策时就不科学,某些管理者的决策不是基于客观调查、科学规划、长远打算,而是盲目跟风、拍脑袋决策、应付上级考核;有的是对政策的统一性、可操作性考虑不周,部门之间没有进行充分的协调与沟通;还有的是因为领导干部频繁挪窝,新官上任三把火,新官不理旧账。

政策朝令夕改要不得。任何一个单位和部门,无论领导人变与不变,制定的政策,都是跟老百姓之间订立的,一种带有法律意义上的承诺,不能随意改变。如果因为时代的变迁、时间的变化,政策

滞后确实需要改变,也应该跟群众充分协商,经过反复论证之后,再做适当的调整。否则,政策失去了长期性、连续性,朝令夕改,就会使人对政策丧失信任。政策一旦失去群众的信任,就会影响政府公信力,也会影响地方经济发展。

“屋漏偏在雨下,船政失者在草野。”对民生难点、痛点,老百姓最有切身感受;政府的政策特别是民生政策准不准、好不好,老百姓最有发言权。如果民生政策能够直指民生难点和痛点,那就是好政策,反之就可能“虚焦”“脱靶”。在制定政策时,政府怎样才能精准聚焦问题、更好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一个重要途径就是“问需于民”。各级政府 and 部门在制定与民众休戚相关的政策文件前,应该进行充分调研,听取各方的意见,确保制定的政策具有可操作性、时效性。在政策执行中要保持严肃性、稳定性,避免朝令夕改,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保障落实到位。

群众获得感应是衡量政策好坏的重要标尺。制定政策,相关部门应专门派人深入基层一线,真正倾听群众心声,看看基层落实过程中有什么难点,做好政策落实中的跟踪调研,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发现有偏差应及时纠偏,保证政策取得实际效果。